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章晶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碩士 現任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取得國際性會計師證書及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獨立董事	盧志遠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博士 工研院電子所副所長 現為欣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具有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領導能力，為半導體業界產、官、學、研四棲國士。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羅學禹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對產業具豐富規劃經驗。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8月5日至114年6月12日。

(3)出席情形：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薪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

民國113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2次，平均出席率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委員(召集人)	章晶	2	0	2
委員	盧志遠	2	0	2
委員	羅學禹	2	0	2

3.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5.10	1.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審議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經理人『約定績效獎金』分配案。 3. 審議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 審議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5. 定期檢討並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經委員討論結果，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0	1.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審議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3. 定期檢討並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經委員討論結果，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